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107人，代表股份57,169,8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9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4人，代表股份20,132,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54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82,5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9人，代表股份687,2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72,401	99.8295%	20,035,106	99.5159%
反对	89,650	0.1568%	89,650	0.4453%
弃权	7,811	0.0137%	7,811	0.0388%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26,901	99.7499%	19,989,606	99.2899%
反对	135,450	0.2369%	135,450	0.6728%
弃权	7,511	0.0131%	7,511	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71,701	99.8283%	20,034,406	99.5124%
反对	89,650	0.1568%	89,650	0.4453%
弃权	8,511	0.0149%	8,511	0.0423%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72,701	99.8300%	20,035,406	99.5174%
反对	89,650	0.1568%	89,650	0.4453%
弃权	7,511	0.0131%	7,511	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72,701	99.8300%	20,035,406	99.5174%
反对	89,650	0.1568%	89,650	0.4453%
弃权	7,511	0.0131%	7,511	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24,801	99.7463%	19,987,506	99.2795%
反对	137,550	0.2406%	137,550	0.6832%
弃权	7,511	0.0131%	7,511	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19,101	99.7363%	19,981,806	99.2512%
反对	138,160	0.2417%	138,160	0.6863%
弃权	12,601	0.0220%	12,601	0.0626%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21,301	99.7401%	19,984,006	99.2621%
反对	135,750	0.2374%	135,750	0.6743%
弃权	12,811	0.0224%	12,811	0.0636%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18,701	99.7356%	19,981,406	99.2492%
反对	142,860	0.2499%	142,860	0.7096%
弃权	8,301	0.0145%	8,301	0.0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7,019,701	99.7373%	19,982,406	99.2541%
反对	142,650	0.2495%	142,650	0.7086%
弃权	7,511	0.0131%	7,511	0.03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名，代表股份数为121,75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5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118,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代表股份数为3,079,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4%。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雪飞先生因公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2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2,673,400股。

同意109,0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0,38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0%；反对1,36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21,74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莉律师、肖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4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5人，代表股份152,976,5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105,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4人，代表股份21,87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4人，代表股份21,87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4人，代表股份21,871,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65,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9%；反对1,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8%；弃权3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05%；反对1,0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8%；弃权3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

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4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2%；反对9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2%；弃权3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31%；反对9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9%；弃权3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

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44,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9%；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7%；弃权3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3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26%；反对1,0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3%；弃权3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0%。

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4.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553,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反对9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5%；弃权4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4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924%；反对9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3%；弃权4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

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484,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9%；反对1,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2%；弃权3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97%；反对1,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91%；弃权3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2%。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80,870,794.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9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高洪波 孙萍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何祖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何祖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何乔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有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何祖训先生（召集人）、何乔关女士、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陈旭东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俊先生（召集人）、何乔关女士、罗薇女士；

（3）提名委员会：罗薇女士（召集人）、何祖训先生、田俊先生；

（4）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召集人）、何乔关女士、田俊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祖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李栋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李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监事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何祖训先生、何乔关女士、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王萍女士、森德敏先生、罗薇女士、陈旭东先生、田俊先生；其中何祖训先生为董事长、何乔关女士为副董事长、罗薇女士、陈旭东先生、田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1	战略与ESG委员会	何祖训、何乔关、张晓东、顿灿、陈旭东	何祖训
2	审计委员会	陈旭东、何乔关、田俊	陈旭东
3	提名委员会	罗薇、何祖训、田俊	罗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俊、何乔关、罗薇	田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琦女士、柳莉芳女士、范晔女士，其中李琦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祖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昕阳先生、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舒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李栋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

何祖训先生简历

何祖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88年至1990年在陆良县畜牧局任畜牧兽医，1992年至1998年在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1999年创立神农饲料，先后担任神农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神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何祖训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长、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云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等。

截至目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016,65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乔关女士、何月斌先生、何宝见先生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何祖训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乔关女士简历

何乔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1年至1993年在云南沾益化肥厂工作。1999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神农集团监事、财务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何乔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34,61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何月斌先生、何宝见先生系兄妹关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何乔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东先生简历

张晓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3年在昆明生达新世界大药房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3年6月加入神农集团，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